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230號

上訴人 劉亮妤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涂登舜律師

被上訴人 劉雲怡

劉欣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

被上訴人 劉越霞【兼劉松玲（原名劉桂霞）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任重光

郭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分割遺產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兩造被繼承人劉王鳳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千分之五百八十六，被上訴人劉越霞負擔千分之二百零七，餘由被上訴人劉雲怡、劉欣怡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劉松玲（原名劉桂霞）於本院訴訟繫屬中死亡，業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由劉越霞承受訴訟（本院卷一359至362頁），合先敘明。

二、按於第二審程序，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63條、第256條即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
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
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
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
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
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
追加。上訴人於原審就被繼承人劉王鳳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1、2所示坐落在臺北市○○區○○段○○段000號、000之0
號以及000之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000建號即門牌臺北市○
○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不動
產），主張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嗣因劉松玲死亡，上訴人以劉松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
書立之權利讓與證明書（下稱系爭讓與證明）主張劉松玲同意
將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由上訴人單獨取得，及上訴人已
支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5萬7,989元應由劉王鳳
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財產扣還，故請求將原屬劉松
玲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亦分割予上訴人，及附表一編號3
所示金錢先由上訴人取得25萬7,989元，餘再由兩造依應繼
分分割，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劉王鳳英於98年3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分別
為伊、劉越霞、劉松玲及劉松春。劉松春於100年3月23日死
亡，依法由其子女即被上訴人劉雲怡、劉欣怡（下稱劉雲怡
等2人）再轉繼承，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劉王鳳英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系爭不動產已辦
理繼承登記，劉王鳳英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
分割之約定，然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伊自得依法請求分
割系爭遺產。因劉王鳳英生前曾表示欲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
子劉諭潔、劉翰堯，且系爭不動產現由伊及劉翰堯居住中，
伊希望將劉家祖先牌位安置及供奉在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
產採取將原公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之分割方法，較

為妥適。又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即伊父親劉振仁所有，劉振仁於94年間，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劉振仁及劉松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貸款之擔保，其二人亦共同簽立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嗣劉振仁於95年9月10日死亡，系爭不動產於95年11月7日由劉王鳳英單獨繼承，嗣劉王鳳英死亡，上開借款債務應由兩造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因尚有401萬1,551元之貸款債務未清償，前遭抵押權人於105年11月28日聲請拍賣，伊為保存長輩遺留之家產，曾與被上訴人協議由伊與抵押權人協商清償，被上訴人再分攤清償金額或將其得繼承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或伊子女，嗣伊以219萬5,349元一次清償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並撤銷拍賣抵押物之執行，被上訴人依協議應分擔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然除劉松玲依協議為給付外，其餘被上訴人迄今皆不履行。為此，爰依民法第824條、第830條第2項、第1164條、第1138條、第1141條、第281條第1項、第1148條、第11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准將兩造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二）准將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三）被上訴人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劉王鳳英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原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以系爭讓與證明及其已代墊遺產管理費用為由，主張變更系爭遺產分割方法（詳前述）。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就劉王鳳英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三）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應於繼承劉王鳳英遺產範圍內，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不動產為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建物，僅

有單一出入口，如以原物分配予兩造，顯有困難，且上訴人不願單獨分配原物並提出金錢補償，伊亦不願與上訴人維持共有關係，應採變價分割方式，並將價金依應繼分分配予兩造為適當。對於上訴人已支出遺產管理費用25萬7,989元應由附表一編號3所示遺產扣還不爭執，餘款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至於遠東銀行於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乃劉松玲向該銀行貸款，借款人及債務人均為劉松玲，劉振仁僅係擔保物提供人，該債務並非劉振仁或劉王鳳英之債務，上訴人請求繼承人分攤其代償之金額，並無理由：且伊並未與上訴人達成分擔協議，上訴人稱其得依協議請求伊分攤附表三所示金額，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卷二61至62頁)。

(一)劉王鳳英於98年3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上訴人、劉越霞、劉松玲、劉松春。嗣劉松春於100年3月23日死亡，由其子女即劉雲怡等2人再轉繼承；劉松玲於111年11月2日死亡，其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田承佑、田承宗均已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繼承人劉振仁、劉王鳳英均已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為上訴人及劉越霞。

(二)劉王鳳英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三)上訴人於107年6月19日清償遠東銀行貸款219萬5,349元。

(四)上訴人已墊付系爭不動產之之房屋稅、地價稅合計25萬7,989元。

四、茲就本件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劉振仁非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該筆借款債務非系爭遺產範圍。

1.兩造固不爭執上訴人已清償遠東銀行系爭借款，但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為劉振仁之債務，再因劉王鳳英自劉振仁處繼承系爭不動產，而成為劉王鳳英之債務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遠東銀行自然人貸款續借申請書暨徵信調查表上記載之「申請人」為「劉桂霞」、「連帶保證人」為「劉振

01 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封面之
02 「借款人」為「劉桂霞」，並有借款人「劉桂霞」之簽章表
03 示其已收到契約書影本，又不動產使用狀況同意書記載：
04 「擔保物所有權人劉振仁茲以下列不動產(下稱擔保物)，設
05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貴行，以作為劉桂霞(下稱借款人)依據
06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對貴行借款債務之擔保…」等內容，
07 及貸款金額係匯入「劉桂霞」帳戶內等情，有遠東銀行自然
08 人貸款申請書暨徵信調查表、系爭貸款契約書、不動產使用
09 狀況同意書、撥款代償暨扣款委託書可稽(原審卷261至273
10 頁)，且上訴人所提出之遠東銀行清償證明係記載「劉桂霞
11 君向本行辦理房屋貸款，經查本筆貸款業於民國107年6月19
12 日由代償人劉亮好君代為全數結清，特此證明。」(原審卷8
13 5頁)，足認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債務人確為劉松玲，劉振仁
14 僅為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物提供人
15 及連帶保證人。

16 2.上訴人主張系爭貸款契約書內頁第1頁立契約書人並列「劉
17 桂霞、劉振仁」，且第7頁簽名欄劉振仁亦在「共同借款
18 人」而非「連帶保證人」處簽名蓋印，可見劉振仁亦為系爭
19 借款之借款人之一云云。然依遠東銀行112年12月29日(112)
20 遠銀個字第244號函稱：「…94年間借款人劉桂霞偕同劉振
21 仁為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向本行申辦房屋貸款，經審
22 核後，劉振仁以共同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與借款人劉桂霞
23 於房屋貸款契約書之共同借款人欄位中簽署，惟後續依當時
24 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2月5日金
25 管銀(一)字第09610000040號令(下稱系爭金管會令)釋示銀行
26 法第12條之1規定相關疑義及曾應遵循事項，基於保障消費
27 者權益，並參酌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於系統中將劉振仁調
28 整為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等語，併參系爭金管會
29 令內容略以「…銀行若需徵取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應
30 限於對授信條件之補強，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
31 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

01 或連帶保證人…」等語(本院卷二125至127頁)，可知向遠東
02 銀行借款之人確為劉松玲，劉振仁雖經銀行徵取列為共同借
03 款人，但遠東銀行已依系爭金管會令更正，其確實並非系爭
04 借款之借款人。

05 3.上訴人又主張系爭不動產前於79年1月間由劉振仁購入後，
06 於82年6月間曾以系爭不動產為抵押物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已整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下稱
08 富邦銀行借款)，由上訴人於83年8月間清償及塗銷抵押登
09 記；再於84年9月間以系爭不動產為抵押物向新光人壽保險
10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貸款(下稱新光人壽借款)，之後由上訴人
11 與劉松玲、劉越霞及劉松春商討後，於94年7月間向遠東銀
12 行辦理系爭借款，一部分用以清償新光人壽借款，一部分作
13 為劉振仁及劉王鳳英之花費云云。然富邦銀行之借款已於83
14 年8月清償完畢，與其後之新光人壽借款，難認有所關連；
15 上訴人亦不爭執新光人壽借款之出名借款人並非劉振仁(本
16 院卷二110頁)，劉振仁是否為該筆借款之實際借款人或借款
17 使用人，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系爭借款縱有部分清
18 償新光人壽借款，亦無從認係清償劉振仁債務，且系爭借款
19 清償新光人壽借款後之餘款是否為劉振仁、劉王鳳英使用，
20 上訴人亦無舉證，以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劉松玲，及系爭借
21 款係匯入劉松玲帳戶，自無從推認系爭借款供劉振仁、劉王
22 鳳英使用。另參佐上訴人所提出劉松玲同意暨確認書、系爭
23 讓與證明(本院卷一169至171頁)，劉松玲表示願將其得繼承
24 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讓與上訴人，適與其因上訴人代其清償系
25 爭借款，故其以此方式返還上訴人之情狀，甚為吻合。是上
26 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取。

27 4.綜上，系爭借款之借款人既為劉松玲，上訴人係代劉松玲清
28 償其債務，是其主張代為清償劉振仁之債務，嗣由劉王鳳英
29 繼承該債務云云，並無可採。

30 (二)上訴人請求劉雲怡等2人、劉越霞給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
31 為無理由。

01 1.系爭借款既非劉振仁之債務，上訴人以其代清償劉王鳳英繼
02 承之劉振仁債務，故劉王鳳英之繼承人應分攤清償金額，依
03 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1148條、第1153條之規定，請求劉雲
04 怡等2人、劉越霞給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並無理由。

05 2.上訴人再主張曾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有協議分擔如附表三
06 所示之金額云云，固提出分割協議書、授權書為據(原審卷7
07 9至83頁)。惟前開文書僅有劉越霞及劉松玲之簽名及印文，
08 並非兩造已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協議，且文書內容係劉越
09 霞、劉松玲同意上訴人繼承系爭不動產，及「自98至107年
10 止所有增值、房屋、契、印花、代書…等稅，含滯納金、相
11 關費用及房屋200萬元整(20年房貸)、300萬元(循環性房貸)
12 借貸款項所衍生之…實應支金額由劉亮好支付」等語，並非
13 上訴人所主張之兩造協議分擔系爭借款，故上訴人主張劉雲
14 怡等2人、劉越霞應依協議給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亦非可
15 採。

16 (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7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劉王鳳英
19 遺有系爭遺產，兩造間就上開遺產無不分割協議，亦無法協
20 議分割，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1 自應准許。

22 2.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3 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24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
25 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
26 定分割方法時，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27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
28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9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
30 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之判決。

31 (1)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存款，由兩造原物分配，先

扣還其所支付之系爭不動產稅費合計25萬7,989元，餘款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不爭執(本院卷二97、145頁)，核此部分遺產性質屬可分，由全體繼承人受原物分配，並無困難，亦符公平原則，故認此部分依上訴人主張之方式分割，應屬適當。

(2)又系爭不動產為整棟建物之第4層，總面積僅85.05平方公尺，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憑(原審卷41頁)，顯然難以原物分割方式供兩造各自有效使用。又該不動產原為劉振仁、劉王鳳英居住，其後由劉松春之同居人占有使用，之後無人居住，為上訴人及劉雲怡等2人於原審陳述在卷(原審卷284頁)，雖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鄰居抱怨漏水，隨時要查漏，所以其搬入居住，其子偶爾也會去等語(本院卷一21、130頁)，其後又稱與其子居住該屋(本院卷二107頁)，仍可見兩造過往長期各有其他居住處所。上訴人固以劉王鳳英遺願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子女，伊對系爭不動產具有感情，希望將父母及劉松玲牌位移回系爭不動產等為由，表示不願變賣系爭不動產。惟上訴人之子女劉諭潔、劉翰堯前以受劉王鳳英贈與系爭不動產，經其等同意而成立死因贈與為由，訴請兩造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訴第11號判決劉諭潔、劉翰堯勝訴，但劉雲怡等2人上訴後，經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2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劉諭潔、劉翰堯之訴，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裁定駁回劉諭潔、劉翰堯上訴確定，有前開裁判可參(本院卷一35至65頁)，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且劉振仁、劉王鳳英分別於95年、98年間死亡，至今已約18年、15年，其等牌位顯然長期另有安放處所，上訴人亦無證明有何移回系爭不動產之必要性。又上訴人已表達無意願就系爭不動產單獨受原物分配，並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以金錢補償他方(本院卷二88頁)，及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均明確表示不願與上訴人維持系爭不動產之共有關係，則上訴人主張按比例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無法使上訴人

在兩造未締結分管契約之情況下正當化繼續使用或居住該處，更將使各繼承人為求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各自利用而再生紛爭或另啟訴訟，顯非有利於各繼承人。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不動產應以變價分割為宜。倘上訴人認有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必要，仍得於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時，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行使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亦可兼顧其所主張對系爭不動產之特殊感情及需求。

(3)上訴人執劉松玲同意暨確認書、系爭讓與證明(本院卷一169至171頁)，主張應將劉松玲可分得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或變價所得金額，分配給上訴人，而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雖抗辯系爭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割，但對於前開文書之真正不爭執(本院卷二61、88頁)。按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故各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並無應有部分，必待分割遺產，解消公同共有關係，辦理分別共有登記後，始得處分其繼承之應有部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此為當然之解釋。而買賣係以移轉物權為目的之債權契約，並非處分行為。故繼承人間就繼承遺產公同共有權利之買賣，仍須待遺產分割後，始得請求就其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6號裁定意旨參照)。劉松玲以系爭讓與證明將其可得繼承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或日後得分配之金額讓與上訴人，並非處分行為，非法所不許，且本院已依上訴人之請求准予分割系爭不動產，則上訴人依系爭讓與證明，主張劉松玲就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價金之比例應由其取得，為有理由。是上訴人、劉越霞、劉雲怡等2人應依1/2、1/4、各1/8比例分配取得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金錢。

3.又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劉越霞提出劉王鳳英存摺、其支付劉王鳳英喪葬費明細表、其借款給劉松玲之單據，上訴人再提出陳述書、對話紀錄、劉松玲遺囑等(本院卷二161至173、199至224、241至243頁)，明顯為逾時提出，亦未能釋明

有何正當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規定，其等此部分攻擊或防禦方法，均應駁回，不予審酌。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劉王鳳英所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原判決分割方法欄所示，未及審酌上訴人所提出其已支付系爭不動產稅費及系爭讓與證明之主張，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請求返還附表三所示金錢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再者，關於遺產分割部分，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為全體公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受分配遺產比例負擔，始為公平，附為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王鳳英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原判決分割方法	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0）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由上訴人分得1/2，劉越霞分得1/4，劉雲怡、劉欣怡各分得1/8。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上訴人分得1/2，劉越霞分得1/4，劉雲怡、劉欣怡各分得1/8。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			
3	臺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000000000000 帳號存款：新臺幣370,012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單獨所有。	由上訴人先取得25萬7,989元，餘款由上訴人、劉越霞、劉松玲之繼承人各分得1/4，劉雲怡、劉欣怡各分得1/8。	由上訴人先取得25萬7,989元，餘款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劉亮好	4分之1
劉越霞	4分之1
劉松玲之繼承人 (即劉亮好、劉越霞)	4分之1

(續上頁)

01

劉雲怡	8分之1
劉欣怡	8分之1

02

附表三：上訴人主張兩造應分擔之金額

03

編號	姓名	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1	劉亮妤	54萬8,837元(已給付)
2	劉越霞	54萬8,837元
3	劉松玲	54萬8,837元(已給付)
4	劉雲怡	27萬4,418元
5	劉欣怡	27萬4,418元